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及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025 年 11 月 6 日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及司法轮候冻结。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国发集团持有公司 691,3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512,005 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74.06%；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691,37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00%。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181,9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3,835,00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60.2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43,858,961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78.07%。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朱蓉娟等的一致行动人，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PROP 系统查询获悉，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025 年 11 月 6 日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及司法轮候冻结。经与相关股东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类型	冻结申请人	案件号	冻结原因
------	-----------	----------	----------	---------------	----------	----------	------	-------	-----	------

国发集团	179,371	25.94%	0.03%	否	2025/11/6	/	轮候冻结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025)桂 0103 民初 11244 号	追偿权纠纷
	512,005	74.06%	0.10%	否	2025/11/6	2028/11/5	司法标记			

国发集团因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导致其持有的公司 512,005 股股份被司法标记、179,371 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7,351,765.56 元。

二、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39,694,885	7.57%	39,694,885	21,000,000	100.00%	7.57%
彭韬	3,472,700	0.66%	3,472,700	0	100.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512,005	100.00%	0.1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00%	0.00%
合计	56,181,961	10.72%	43,858,961	21,512,005	78.07%	8.37%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

三、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朱蓉娟、彭韬因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以下简称“湾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湾行申请了财产保全【案件号：(2025)桂 01 执保 498 号】，导致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556,320 股、3,370,953 股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国发集团因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号（2025）桂 0103 民初 11244 号】，导致其持有的公司 512,005 股股份 2025 年 11 月 6 日被南

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持有公司的 179,371 股股份 2025 年 11 月 6 日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7,351,765.56 元。

除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的诉讼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国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朱蓉娟、彭韬名下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金额	执行法院
1	朱蓉娟、 彭韬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桂 0103 执 9688 号	19,156.74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	朱蓉娟、 彭韬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桂 0107 执 6672 号	3,868.71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3	朱蓉娟、 彭韬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桂 0107 执 6674 号	3,817.10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4	朱蓉娟、 彭韬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桂 0107 执 6781 号	4,646.43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5	朱蓉娟、 彭韬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桂 0107 执 6681 号	3,060.58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6	朱蓉娟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桂 0103 执恢 349 号	2,192.62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	朱蓉娟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桂 0107 执 6675 号	1,080.6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8	朱蓉娟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桂 0107 执 6673 号	4,219.3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9	朱蓉娟、 彭韬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桂 0103 执 13077 号	8,315.88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合计				50,358.08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所涉及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二）目前，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最近一年内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若后续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并根据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